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工业污染防治处〕合同〔2026〕年8号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规范化、一般固废规范化和安全风险环境
管理现场核查项目

采购人（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中标人（乙方）：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6.18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
（江苏）有限公司

住所地：建邺区江东中路 259 号 住所地：鼓楼区汉口路 2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1. 根据《南京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具体实施方案》等要求，对列入核查名单的企业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一般固废规范化、管理核查，梳理存在问题，提供相关技术指导。

2. 组织技术评估论证。组织安全、环保方面专家，配合对全市生态环境系统进行危废等安全专项工作指导，抽查重点企业管理情况，对重大问题隐患整改方案和完成情况开展论证评估。

3. 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协助采购方对 120 家企业（单位）进行危废规范化、一般固废规范化和相关安全管理技术评估服务，帮助企业提高相关管理水平。核查企业名单由采购方提供，工作内容包括问题整改复核。

4. 开展技术培训。协助采购方对全市重点企业进行危废规范化、一般固废规范化和相关安全管理集中培训，并组织考试。培训企业不低于 800 家，总人数不低于 2500 人。

5. 提供问题销号技术指导。在采购方汇总整理全市整治问题清单，跟踪调度整治进展，整理相关工作档案时，协助采购方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6. 编制核查总结报告。

7. 配合做好上级部门对南京市危废规范化迎查工作。

8. 为采购方提供落实全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开展安全生产“六化”工作和固危废领域（“无废城市”、尾矿库污染防治等）工作技术指导。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陆拾捌万贰仟贰佰元整（¥682200.00）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影响项目进度计划。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3. 合同履行期限：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采购人支付不低于 25% 合同款项；

2. 完成主要工作并提交成果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1）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扫描件发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3686095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账号：01560120210015474

日期： 年 月 日

